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楊遵榮

代 理 人 陳志勇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林敬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施世宏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王棟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陳志斌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理人 胡博森

陳渝淇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上列當事人間消債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楊遵榮應予免責。

理 由

一、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至第134條規定，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法院應為債務人免責之裁定。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楊遵榮（下稱聲請人）於民國112年6月30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6號裁定聲請人自113年3月22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4號進行清算程序，於113年10月16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經本院調取

01 上開案卷確認無誤。

02 三、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相對人、聲請人就聲
03 請人免責與否陳述意見，並定115年1月20日下午2時25分到
04 場陳述。相對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陳報
05 聲請人未見有不免責事由，其餘相對人均具狀表達不同意免
06 責。

07 四、經查：

08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09 1、本院裁定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無工作收入，每
10 月領有退休金新臺幣（下同）5萬4392元，自113年4月起
11 為5萬6568元，無領取其他救助、補（津）貼，有銀行存
12 摺交易明細可參（見本院卷第103-116頁）。上開事實經
13 本院依職權查明屬實，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所得查
14 詢結果、勞保局Web IR系統勞就職保投保資料查詢結果、
15 健保Web IR系統投保紀錄查詢結果可稽（見本院卷第39、
16 57、59）。堪認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至裁定免責時
17 止，固定收入為129萬8888元（計算式：5萬4392元×1月＋
18 5萬6568元×22月＝129萬8888元）。

19 2、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按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20 項規定計算之採。查聲請人居住於臺北市文山區，有戶籍
21 謄本、租賃契約書附卷可參（見消債清卷第185、207-212
22 頁）。其113至115年度之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如附表一
23 所示，堪認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至裁定免責時止，
24 必要生活費用為55萬4143元（計算式：2萬3579元×10月＋
25 2萬4455元×12月＋2萬4893元×1月＝55萬4143元）。

26 3、是以，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扣除
27 必要生活費用後，尚餘74萬4745元，合於消債條例第133
28 條前段之情形。自應依同條後段規定，審究普通債權人之
29 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
30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31 4、聲請人主張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退休金所得如附表二所

01 示，另於111年8月間曾領敬老津貼1500元，有110至112年
02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銀行交易明細可稽（見
03 本院卷第41-53、117-140頁）。堪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
04 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為129萬4104元（129萬2604元+1500
05 元=129萬4104元）。

06 5、聲請人主張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必要支出按消債條例
07 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之，應為可採。聲請人居住於臺
08 北市文山區，已如上述。其110至112年度之每月最低生活
09 費1.2倍如附表一所示，是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必
10 要生活費用為53萬3124元（計算式：2萬1202元×6月+2萬
11 2418×12月+2萬2816元×6月=53萬3124元）。

12 6、又聲請人主張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扶養其母徐煙鳳，
13 每月支付3萬元，並額外支付徐煙鳳醫療費19萬9596元等
14 情。查依本院110年度家非調字第41號調解筆錄之記載
15 （見消債清卷第233-235頁），聲請人每月需負擔徐煙鳳
16 扶養費4萬6000元，則聲請人主張期每月實際支付3萬元，
17 應屬可信。又就聲請人主張支付徐煙鳳醫療費19萬9596，
18 有醫療費用收據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43-197頁），亦
19 為可採。又徐煙鳳已於111年6月死亡，有戶籍謄本可稽
20 （見消債清卷第187頁），堪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
21 扶養費支出為55萬9596元（共負擔110年7月至111年6月共
22 計12個月之扶養費，計算式：3萬×12月+19萬9596元=55
23 萬9596元）。

24 7、是以，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
25 出後，僅餘20萬1384元（計算式：129萬4104元—53萬312
26 4元—55萬9596元=20萬1384元）。而全體債權人於本件
27 清算程序中已受分配39萬9483元（見本院卷第32頁），並
28 未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
29 費用後之數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為不免責裁
30 定之要件不符。

31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01 本件相對人就聲請人實際上究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
02 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均未具體說明並舉證以實其說。
03 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
04 責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
05 事。

06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業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
07 不符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復查無同條例第134條各
08 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
09 聲請人免責。

10 六、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乃翊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5 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林泊欣

18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19

年度	臺北市每人每月 最低生活費	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 生活費1.2倍
110	1萬7668元	2萬1202元
111	1萬8682元	2萬2418元
112	1萬9013元	2萬2816元
113	1萬9649元	2萬3579元
114	2萬379元	2萬4455元
115	2萬744元	2萬4893元
*均四捨五入至整數		

20 附表二：民國／新臺幣
21

編號	退休金金額	受領期間
----	-------	------

(續上頁)

01

1	5萬3325元	110年7月至111年6月
2	5萬4392元	111年6月至112年6月
合計	129萬2604元	